附件

**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海堤加固工程（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海堤加固工程（一期）位于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海堤左岸，工程包括圭峰会城（七堡）、双水镇、崖门镇三个镇（街）。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海堤加固工程（一期）（以下简称“工程（一期）”）属于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海堤加固工程，工程范围包括圭峰会城、双水镇、崖门镇三个镇（街）的七堡联围堤段、双水堤段、崖门堤段和崖西堤段四个堤段，加固堤长62.41km。工程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防（洪）潮，该达标加固工程是在历年银洲湖海堤加固建设的基础上，按《海堤工程设计规范》（GB/T 51015-2014）等规范要求，全面加固堤身和堤基，完善各项管理和防汛设施，使银洲湖沿岸堤围达到二级堤防标准，崖西堤段达到三级堤防标准，形成较完善的防洪工程体系。项目工程占地面积81.91hm2，其中永久占地面积约81.55hm2，临时占地面积约0.36hm2。项目总开挖总量约11.21万m3；回填总量约61.52万m3；借方约50.31万m3；无弃方。工程（一期）概算总投资为35900.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29000.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申请专项债券、上级补助及区财政统筹等多渠道解决。项目工期2024年5月-2026年6月完工。

项目区为低山丘陵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22℃，多年平均降水量1785mm；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红壤，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属南方红壤丘陵区，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500t/（km2·a）。项目所在地均不属于广东省、江门市和新会区划定的重点预防区。

2025年8月22日，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在新会区主持召开了《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海堤加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各镇街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查勘了拟建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方案的说明、《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同意编制依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根据编制单位测算，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1.91公顷。

（四）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和广东省、江门市两区划分公告等有关规定，项目区所在地不属于项目所在地均不属于广东省、江门市和新会区划定的重点预防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不设置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5%。

二、项目概况

同意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及其平衡情况、工程投资、进度安排、拆迁及安置等介绍清晰。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同意工程选址选线制约性因素、主体工程方案比选、工程总体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弃渣场选址的合理性、主体工程施工组织、主体工程施工工艺、主体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等在水土保持方面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二）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考虑了截排水工程、拦挡、苫盖以及绿化措施等。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二）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81.91公顷，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81.91公顷，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81.91公顷（819102m2）。据编制单位测算，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可能产生土壤流失预测总量为8199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为7476t。施工期新增土壤流失量7318t。本项目主要的时段为施工期，主要新增土壤流失量分区为七堡联围和双水堤段。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区划分为七堡联围、双水堤段、崖门堤段、崖西堤段、施工工区和施工便道6个水土流失防治一级分区，不再划分水土流失防治二级分区。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1.七堡联围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已采取了全面整地和撒草籽护坡等措施，同意新增排水沟、拦挡、苫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2.双水堤段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已采取了全面整地和撒草籽护坡等措施，同意新增排水沟、拦挡、苫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崖门堤段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已采取了全面整地和撒草籽护坡等措施，同意新增排水沟、拦挡、苫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4.崖西堤段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已采取了全面整地和撒草籽护坡等措施，同意新增排水沟、拦挡、苫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三）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扰动地表面积及土石方量。遵循先工程措施再植物措施、先拦后弃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措施应安排在枯水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量；植物措施应以春季为主，植物品种结合当地的立地条件优先选择乡土植物，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四）施工过程应加强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五）下阶段应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进一步优选推荐植物措施的乔、灌、草品种，选择适合当地条件的乡土植物品种。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重点做好雨季施工的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应从施工准备期开始。

（二）同意初定的监测点位布设，下阶段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审核调整了部分项目的工程量和单价，并相应调整了有关费用。

（三）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628.76万元。主体已列投资约116.35万元，其中植物措施116.35万元。方案新增投资约512.42万元了，其中监测措施37.80万元，临时措施335.67万元，独立费用47.68万元，基本预备费42.1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91461.20元（约49.15万元）。

（四）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同意编制单位制定的本《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措施。

综上所述，经审查，《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海堤加固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同意通过评审，可上报审批。

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

2025年8月29日